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应急罚〔2025〕11号

被处罚单位：茶陵县西环线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

*****6F)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头铺村**

邮政编码：412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职务：站长 联系电话：191****177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2月6日，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茶陵县西环线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未对本单位2024年4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未按规定上报2024年4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表。

第一组证据：茶陵县西环线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西环线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处罚主体适格。

第二组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5〕2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应急责改〔2025〕18号、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了茶陵县西环线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本单位2024年4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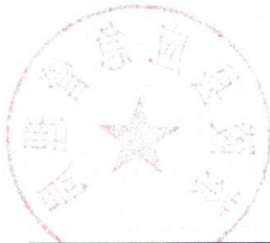
第三组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份（站长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曾**）。证明了茶陵县西环线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本单位2024年4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未按规定上报2024年4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表。

第四组证据：站长刘*身份证及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主要负责人证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曾**身份证及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复印件。证明了刘*及曾**的有效身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四节第二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430015*****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